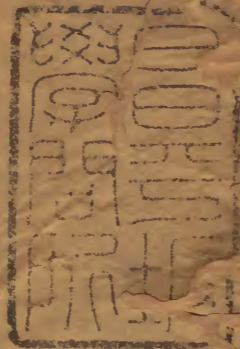


清通禮

五十二之四

十五止



			九	漢
		一	二	書
		四	七	門
一	一	三	四	類
六	三	四	七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內			
三	九		漢
九	二		書
冊	一		
三	六	七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07	
冊數	16 (16)		
函號	295	31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通禮卷之五十二

凶禮

官員喪禮有疾居正寢女居內寢疾革遺摺三品以上官得

具遺摺遺言皆書之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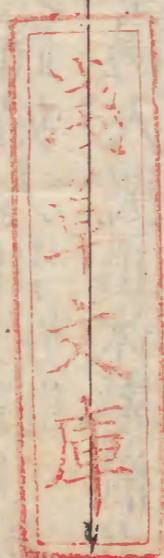
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

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作

魂帛結白絹為之為位於尸東前設案奠閣餘生前食飲

所脯醢酒果用吉器立喪主以適長子無主則長孫承重主婦

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護喪司賓司書贊祝



諸執事人治棺民公采棺朱槩飾金花及凡喪侯伯一品官以下朱棺具護喪者使人上遺摺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右初終

越日小殮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三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襲牀在浴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以其等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入哭止沐髮櫛之

晞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巾喪主以下為位而哭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為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服為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後東面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之西

大清通禮 卷五十二
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
丈夫皆坐幃外之西執事者執含具前喪主起
盥親含尸訖哭復位

右襲

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
三品以上五稱複三禪二五品以上三稱複二
禪一六品以下二稱複一禪一皆以繒複衾一
二品以上色絳四品以上色緇五品色青六品
色紺七品色灰給絞皆素帛既辦迺遷尸牀於

堂中行殮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絰腰絰
皆以麻婦麻髻餘同

右小殮

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設於堂正中南首承
以兩凳棺內奠七星版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
於四外民公藉三層侯伯
一品以下一層屆時奉尸入棺實生
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
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柩三品以
上比葬每月三柩五品以上月再柩七品以上

月一黍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頰盆。悅巾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建丹旒於門左。內喪則於門右。漢人以絳帛為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題曰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縣以竹杠。依靈右。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器。啓帷行殮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

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右大殮

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疏為等。斬衰三年。子為父母。為繼母。子之妻同。庶子為嫡母。所生母。慈母。妾子無母。父命他妾養之者。庶子之妻同。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女在室。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為父母。嫡孫承重。為祖父母。祖在為祖母。服同。若祖父俱亡。為高曾祖。後者同。為

人後者承重為所後祖父母。承重者之妻同。妻為夫。妾為家長。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經營屨。竹杖。婦人麻屨。不杖。餘同。齊衰杖期。嫡子眾子為庶母。謂父妾有子者。嫡子眾子之妻同。子為嫁母。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夫為妻。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屨。桐杖。父母在。夫為妻。不杖。婦人麻屨。餘同。齊衰不杖期。為改嫁繼母。謂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若若不從則無服。為同居繼父。謂父卒。從母嫁。兩無大功以上親。嫁母夫又為之立廟祀先者。為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為

養母。撫同宗及三歲下遺棄子者。若三歲下遺棄子。不知本宗。即從所養家姓氏。應考出仕者。為養父母之服同。並令輟考解任。為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為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子之為人後者。祖為嫡孫。父母為嫡長子。眾子。及嫡長子之妻。為女在室者。繼母為長子眾子。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庶孫為生祖母。若父先卒。無與者。為生祖母持服。父同母之伯叔同。並令輟考解任。女出嫁為父母。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庶子之為人後者。為本生生母。均令輟考。

解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與兄弟之女在室者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婦為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妾為家長之父母家長之妻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冠經屨同上齊衰五月孫及女孫在室出嫁同為曾祖父母服熟桐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屨婦人麻屨齊衰三月為不同居繼父謂先同居後異居者若未嘗同居則無服為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孫及女孫在室出嫁同為高祖父母冠經屨

同上大功九月為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為姑及姊妹適人者為兄弟之為人後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為父之兄弟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母若所後同祖者仍從本服餘仿此為本生伯叔父母為本生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祖為眾孫及孫女在室者祖母為嫡孫眾孫及孫女在室者為孫之為人後者生祖母為庶孫同父母為眾子婦及女之適人者伯叔父母為從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婦為

夫祖父母伯叔父母為人後者之妻為夫之本
生父母。其於夫之本生餘親則各從本服悉降一等報亦如之。女出嫁為

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本宗姑
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凡在室之女與男子同後仿此。服麤

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緣屨。小功五月為伯叔
祖父母為從伯叔父母及從姊妹適人者為再

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為從兄弟之子及女在
室者為祖之姊妹在室者為父從姊妹在室者

為兄弟之妻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為從兄弟之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為母之

兄弟及母之姊妹為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嫡
孫眾孫為庶祖母。祖為嫡孫之婦為人後者為

本生曾祖父母。若所後同曾祖者仍從本服餘仿此。為本生姑姊
妹之適人者。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為本

生兄弟之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婦為夫兄
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為夫之姑姊妹兄弟及

兄弟之妻為夫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夫
之伯叔為人後者。女出嫁為本宗姊妹之適人

者為本宗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為本宗
 伯叔兄弟及兄弟之子為人後者曾祖父母為
 曾孫之為人後者妻生子者為家長之祖父母服
 稍細白布冠經如其服屨同上總麻三月為乳
 母為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為祖從兄弟
 及祖從兄弟之妻為父再從兄弟及父再從兄
 弟之妻為三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為曾祖之
 姊妹在室者為祖之從姊妹在室者為父之再
 從姊妹在室者為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

室者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為從兄弟之孫及
 孫女在室者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
 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及已之再從姊妹適人
 者為從兄弟之女適人者為從伯叔伯叔祖再
 從兄弟為人後者為兄弟之孫從兄弟之子為
 人後者為母之兄弟為人後者為姊妹之子為
 人後者為父姊妹之子為母兄弟姊妹之子為
 妻之父母為女之夫女之子若女為女之子為
 人後者為兄弟孫之妻為從兄弟之妻為從兄

弟子之妻為人後者為本生高祖父母。若所後者仍從本服。餘仿此。為本生伯叔祖父母。祖姑之在室者從伯叔父母。從姑之在室者從姊妹之適人者。再從兄弟。再從姊妹之在室者為本生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為本生母之父母。及兄弟姊妹為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祖為眾孫婦。祖母為嫡孫眾孫婦。曾祖父母為曾孫。曾孫女高祖父母為元孫。元孫女為元孫之為人後者。婦為夫高

曾祖父母。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祖姑在室者。為夫之從伯叔父母。及夫從姑在室者。為夫之從兄弟姊妹。在室出嫁同。及從兄弟之妻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夫從兄弟之女適人者。為夫從兄弟子之妻。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為夫兄弟孫之妻。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為夫之兄弟為人後者。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之在室者。為本宗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

室者為本宗從兄弟之為人後者為本宗從姊妹之適人者為本宗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子為父母改葬。既葬除之。妻為夫。孫為祖後。並同。服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履無飾。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仕者解任。士子輟考。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門。不與吉事。期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昏嫁。九月。五月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在喪均不與燕樂。八旗官在京者。三年喪持服百日。後薙髮供職。二十七月內。居家仍素服。不

與吉事。為祖父母。兩月後薙髮供職。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為曾祖父母。為撫養庶母。為伯叔父母。為兄弟。為妻。為已授室之子。一月後薙髮供職。其在內廷行走王公大臣官員。給假十日。不兼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大臣京堂。給假二十一日。制服期內。居家仍素服。不與吉事。為高祖父母。為庶母。生有子者。為伯叔祖。為從伯叔。為從兄弟。為兄弟已授室之子。為兄之妻。為子婦。為已授室之孫。既殯七日後薙髮供職。為伯叔祖母。為從伯叔母。為再從兄弟。為弟之妻。為

從兄弟之妻。爲兄弟子之妻。爲孫婦。殯後薙髮
供職。制服期內。均不與燕樂。漢官在京者。期功
之喪。給假持服。眠八旗官之制。惟殯後供職者
定給假三日

右成服

大殮翼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頰水。櫛具於
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頰櫛
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
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
前。再拜哭。盡哀。各以其服爲序。皆男先。女後。宗

親先。外嫗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筵。奠酒。及夕
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
於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迺止。每奠皆如之。朔
望。則殷奠。具盛饌。於朝奠行之。遇新物。則薦。如
朝奠儀。

右朝夕奠

越日行初祭禮。侍者詣靈前。設遺衣服於座。執
事者。陳饌筵。羊酒具。楮幣。民公。筵十有五席。羊
七楮四萬。侯。筵十有三席。楮三萬六千。伯。筵十

有二席。楮三萬二千。均羊六。一品官筵十席。羊五楮二萬八千。二品官筵八席。羊四。楮二萬四千。三品官筵六席。楮二萬。四品官筵五席。楮萬有六千。均羊三。五品官筵四席。楮萬有二千。六品七品官筵三席。楮萬。均羊二。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爲序。司祝焚香。斟酒。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奠如儀。卒奠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大功者。是日易素服。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是日易素服。

右初祭大祭

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殮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待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臨尸哭盡哀。遂弔喪主。持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弔。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酌酒再拜。興。喪主出帷。稽顙哭謝。賓答

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退。司賓送於門外。

右親賓弔奠賻

如有

特恩

親臨賜奠者。儀與親王喪禮同。

右

親臨賜奠

如奉

特恩賜卹者。尸部給祭銀。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

三十兩。子及一品二十五兩。男及二品二十兩

三品十六兩。四品十二兩。五品十兩。六品八兩

七品六兩。工部給葬銀。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

兩。伯五百五十兩。子及一品五百兩。男及二品

四百兩。三品三百兩。四品二百兩。五品以下一

百兩。一品以上奉

旨。子諡者。內閣擬諡以

聞翰林院撰擬碑文。工部給碑價。公侯伯四百兩。子

大清通志 卷五十二 三
及一品三百兩。二品以上遣官讀文致奠一次。
子諡者。祭文由翰林院撰擬。不予諡者。由內閣
撰擬。屆日。喪家設使者奠位於靈前。設讀祝位
於靈几之左。設喪主及諸子跪位於靈右。主婦
跪位於帷內。執事者豫陳祭物。齋

諭祭文。從使者素服至。喪主率諸子免經。去杖。止哭。
出迎於門外。道右。先入就位。跪。俯伏。贊者引使
者升中堂。就位立。上香。司祝就讀祝位立。讀祭
文。訖。復於案。執事者實酒於爵。授使者。使者三

奠爵。畢。少退。喪主率諸子降西階下。行三跪九

叩禮。向

闕謝

恩。仍至大門外。俟使者出。跪送。迺還。苦次

右

賜卹致奠

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喪。成服。朝

夕奠。皆如前儀。擇日扶櫬還家。

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驗。兵

部給郵符。夫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給咨牌。均行本籍。得人城治喪。

備行輦儀

從各眠其品。告啓期於親戚僚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詣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興。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興。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櫛。役人舉輦入。遷柩就輦。主人以下。輟哭。眠載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輦。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歛儀從。遂

行。主人乘素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

前。凡柩暫停同。

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

亦如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輻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敬告俯伏興。衆序哭。再拜興。柩行。咸徒步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輻遠歸。至家。敬告俯伏興。衆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

奠並如前儀。

右扶喪 附

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對使者問故又
 哭盡哀易服如初喪儀訃於有司遂奔喪戴星
 而行見星而止途中哀至則哭哭辟市邑將至
 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
 階憑棺西面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
 卑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復哭迺被髮徒跣婦
 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髮皆加麻絰喪

期以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期以下聞訃者
 易服為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
 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
 素服為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
 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
 私家為位哭除之

右聞喪奔喪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凡塋地一品九十步
 發步均自塋封丈有六尺二品八十步封丈有
 心數至四旁

四尺三品七十步封丈有二尺四品六十步封
 一丈五品五十步封八尺六品四十步七品二
 十步封皆六尺圍以垣公侯伯周四十丈置守
 塋四戶二品以上周三十五丈守塋二戶五品
 以上周三十丈守塋一戶六品以下周十有二
 丈守塋二人設石像生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
 石虎石羊石望柱各二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
 人石羊五品減石人石虎墓門勒碑書某官某
 公之墓婦人則書某封某氏公侯伯碑身高九
若合葬則並書之

尺廣三尺六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二寸跌高
 三尺八寸一品碑身高八尺五寸廣三尺四寸
 螭首龜趺首高三尺跌高三尺六寸二品碑身
 高八尺廣三尺二寸麒麟首龜趺首高二尺八
 寸跌高三尺四寸三品碑身高七尺五寸廣三
 尺天祿辟邪首龜趺首高二尺八寸跌高三尺
 二寸四品至七品碑身高三尺五寸遞減五寸廣
 三尺三品遞減二寸皆員首方趺其高均三尺
 遞減二寸刻壙誌用石二一書如碑碣一詳記

姓諱諡字。

無諡則止書字。

州邑里居。服官遷次。及其生

卒年月日時。葬處坐向。所遺子女。石字內向。以

鐵合而束之。作神主。及主櫬。製柩輦。下為方牀。

上編竹格為蓋。四出檐。垂流蘇。繪荒。繪幃。均青

藍色。公侯伯織五采。二品以上。施散金。五品以

上。畫雲氣。六品七品。素繪無飾。承以柩。五品以

上。皆髹朱。六品七品。飾紅堊。障柩畫翠。五品以

上。四。六品七品。二。皆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儀

從。各從其品。明器。

或埏土。或以竹木及紙為之。

各從其俗。

右治葬具

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宗親或姻賓

一人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

文。告者吉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一人奉香。

執壺。瓊隨立左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

祝奉祝文。跪於告者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

官某。敢告於司土之神。今為某官某。營建宅兆。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於神。

尚饗。讀畢。興。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遂開壙。

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眠之喪主以下還

右開兆祀土神

葬有日豫以啓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跪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帟遷柩障以翬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柩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布席置柩祝奉魂

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閒祝奉魂帛詣廟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興奉魂帛還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右遷柩朝祖

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畱今奉靈車式遵祖道俯伏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

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婦在殯時

右祖奠

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

凶儀從於大門外公鞍馬八侯伯七一品六二

品五三品四四品三五品以下二納靈車於門

內之右役人舉輦入二品以上六十四人五品

以上四十八人七品以上三十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輟哭

眠載周維以紼令平正牢實執事者設遣奠於

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卽幽宅載

陳遣禮永訣終天俯伏興徹役人以杠輦昇柩

祝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櫝設魂帛後柩出大門

施幃蓋屬引遂發丹旒銘旌前導旗人以丹旒漢人以銘旌

次儀從次明器次靈車次功布次輦外親分挽

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

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尊行者皆乘車馬出

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

拜役人權停輦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柩行

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塋而下

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儀次日啓柩亦如之

右遣奠發引

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幄於墓道右中置几一設藉柩席薦於壙外鋪陳壙中之事設婦人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幄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櫛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壙前役人脫載去幃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去柩縱加柩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

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羨道東婦人哭羨道西擗踊無算遂窆喪主輟哭臨眡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設明器掩壙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幄序立

右窆

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祭儀惟祝辭營建宅兆改為窆兆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西向筆墨具對案設盥一祝盥一題主

者喪主以下序哭於靈座側祝盥啓櫛出木版

卧置案上題主者盥就位書某封諡某官顯考

某公母則稱顯神位訖祝奉木主置靈案上焚

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告辭於靈座之

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諡府君母則稱先

妣某封氏形歸窀穸神返堂室神主既成伏惟精靈

舍舊從新是憑是依讀畢興復於案喪主以下

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墓側奉主納

櫛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

儀

右祀土神題主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大門及庭止祝奉

木主出車並櫛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

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為序在諸子後婦

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

者具牲饌品數各眡其等陳設如祭禮見吉禮官員家

祭祝啓櫛陳主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哭哭止

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

奉香盤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匕箸醯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興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

母則稱先妣某封某氏

日月不居奄及

初虞夙興夜處哀慕無時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虞事尚饗讀畢興復於案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興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載叩興退如初主人獻爵於左贊終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興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櫝徹哭止至夕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夕朔望奠如初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

虞如初虞禮

祝文易初虞為再虞三虞餘同

右反哭虞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

祝文改虞事為成事

卒哭之明日夙

興執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

於祖考神案東南西向祝啓室奉四世神主以

次設於几如時薦之位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

前奉亡者之主詣廟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

哭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序立階下焚香進饌

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

庶羞粢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躋祔

孫某官府君某尚饗次讀祝於亡者位前曰孝

子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耐事於顯

考某官府君

母則稱妣某封某氏

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

君尚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

神主復於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諸子以

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櫝訖哭止衆

退護喪者代喪主為書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右卒哭耐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質明祝啓櫝出主諸子
 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辭
 卒哭惟改卒哭曰行禮與卒哭同
 小祥成事曰常事
 右小祥

再期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告遷於廟執事者
 具果酒如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前各一主人
 盥詣廟啓櫝陳諸神主焚香進果酒如常告儀
 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官
 府君某封某氏四代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備書

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神
 主親盡當祧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以下神主
 宜改題世次遞遷不勝感愴謹以果酒用伸虔
 告尙饗讀畢焚祝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奉各
 神主卧置東案上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
 祖神主訖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序案奉改
 題主遞遷於室虛左一位以埃闔室衆退厥明
 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筵前陳設行禮如初
 期儀惟祝辭改小祥曰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
 大祥常事曰祥事

主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祧主藏於夾室。闔門出。迺徹寢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

右大祥

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堂之中。主人率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啓室焚香。再拜。跪告曰。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興。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及諸子於

東壁下就位。舉哀。婦人哭於房中。焚香。進果饌酒醴。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饗。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祝焚告文。訖。奉主復於廟。闔室皆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右禫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於所薦神主室前。主人盥。啓室奉主就案。

焚香薦蔬果酒饌。告曰。茲以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稱某封某氏謹備庶羞清酌。恭伸追慕。俯伏興及子弟皆再拜。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右忌日奠

歲寒食。或霜降節。拜埽壙塋。其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詣墳塋。執事者具酒饌。僕人備芟剪草木之器。從。既至。主人周眡封樹。僕人剪除荆草。訖。以次序立墓前。焚香。供酒饌。再拜。在列者

皆再拜。興。遂祭土神。陳饌墓左。上香。酌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右拜埽

士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素服。立喪主。主婦護喪。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訃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寢。設浴牀於尸牀前。襲牀在浴牀西。東陳沐浴巾櫛。含具。含用金銀屑三。襲事

陳其旁。常服一稱。冠及禮服各以其等。帶鞞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既執事者結襲衣。縱置於牀南。傾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爲位序哭。如禮。位詳見官員喪儀。後同。執事者奉含具前。喪主起。盥含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殮。

執事者帷堂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復一。禫一。復衾一。紵絞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喪主暨諸子麻括髮加首絰。腰絰皆以麻。婦麻髮。餘同。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甕。棺內奠七星版。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比葬。月一黍。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頰盆。幌巾。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

奉魂帛。几筵供器具。門內立引旛。漢人以絳帛

為銘旌。

八品。七尺。九品及有頂帶者。五尺。

題曰。某官封。

未仕。顯則否。顯

考某府君之柩。

婦。則書顯妣某氏。

依靈座之右。設殮奠

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

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中門

之內。幃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右初終襲殮

是日成服。輕重以親疏為等。

詳見官員喪儀

厥明。喪主

以下。夙興。侍者設盥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

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盥櫛具。奉魂帛出就

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

及夕。如朝奠禮。侍者詣靈牀。舒枕衾。奉魂帛於

牀上。眾哭。盡哀。迺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殷饌

於朝奠行之。初祭日。陳饌筵三。羊二。楮一萬。大

祭儀同。親賓弔奠如禮。

見官員喪儀

右成服朝夕奠及祭弔

士卒於其職。

八品。九品。官以下。同。

或在職遭喪者。扶櫬還

家。聞喪奔喪。皆如品官之禮。

右扶喪奔喪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周二十步。封高六尺。圍以垣。周二丈。置守塋二人。墓門石碣。員首方。跌勒曰。某官某之墓。無官則書庶士某之墓。婦則稱某封氏。無封則稱某氏。刻塋誌。式見官員喪儀。作神主。及槨。製柩輦。下為方牀。上編竹格為蓋。四出檐。垂流蘇。絹荒。絹幃。杠輦飾紅堊。無翼。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明器仍各從其俗。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親賓一人告土神。執事者陳酒。

饌於兆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酌酒。讀祝。祝辭

均見官員喪儀。下同。行禮。如儀。遂開壙。使子弟一人畱眠。

之喪主以下還葬。有期。豫以啓期告於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奠訖。告遷柩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遷柩。祝奉魂帛前。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座於柩前。奉魂帛。辭於祖禰。復於靈座。從哭如初。及夕。祖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

以下代哭如初。質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設鞍馬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輦入。八品三十二人。九品及設有頂帶者二十四人。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輟哭。眠載牢實。載訖。設遣奠如祖奠儀。役人舁輦。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櫛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引。旛銘旌前導。旗人以引旛。漢人以銘旌。次明器。次靈車。輦從。外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絰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

不絕聲。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暫停輦。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及墓。執事者豫張靈幃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題主案於右。設藉。柩席薦於壙前。鋪陳壙中之事。設婦女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幃外。止。祝奉魂帛於几上。奉主櫛。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幃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縱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憑棺哭。婦女哭羨道。西。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

諸子哭謝遂窆。喪主輟哭。眡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執事者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兆祭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幃之左序立。祝盥復魂帛於廂。啓槨出木版。卧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盥就位。題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槨。置靈車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右啓殯至葬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寢。東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者具饌品。數各以其等。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主納槨。徹哭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啓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

亡者之主如寢。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儀。祝焚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哭隨至几筵前。納櫛。訖哭止。衆退。

右反哭至祔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行禮。儀與卒哭同。再期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寢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寢堂啓室。以遞遷。改題

之事。告於祖。陳設讀祝。行禮。如時薦儀。迺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案。奉曾祖以下神主。卧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訖。復於室。遞遷其位。虛室中下級。以俟。闔門出。質明。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哭。陳設行禮。如初期儀。主人奉亡者之主。躋於寢室。再拜。闔門。徹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於墓。祭而埋於側。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寢堂。啓室。奉新祔神主。陳於廳

事几上祇薦禫事。主人及諸子。位東壁下。舉哀。婦女哭於房中。焚香薦果饌酒醴。讀祝如儀。畢。奉主復於寢室。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右祥禫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寢堂。啓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右忌日奠

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饌詣墓拜埽。既至。芟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序立。焚香再拜。與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右拜埽

庶人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素服。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東女西。異向。環牀哭。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殮之具。訃於親友。踰

時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婦喪則浴沐喪
 主及諸子止哭周眠徹巾櫛及餘水埋之設襲
 牀於尸牀前陳衣冠帶舄遷尸於牀襲喪主以
 下哭踊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
 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含尸以銀屑三
 旣襲幃堂設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複衾一皆以
 絹紵紵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
 內奠七星版藉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
 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以衣實其空處喪

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柩比葬
 一柩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枕席衣
 被之屬設類盆悅巾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
 帛几筵供器具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
 帛於牀諸子居柩側寢苫枕塊不脫經帶諸婦
 女子易常次帷幔枕席用布素哀至則哭晝夜
 無時。

右初終襲殮

是日成服服制見上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

子弟設頰水。帨巾。於靈牀側。斂枕衾。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之。舒枕衾。復魂帛於牀。徹頰具。衆哭。盡哀。迺止。以至於虞朝。夕同。初祭。大祭。具饌筵。二羊一。楮六千。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聞訃者。奔喪成服。均如士喪之禮。

右成服朝夕奠及祭弔

踰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九步。封四尺。牆四圍。周八丈。守墳二人。有誌無碣。擇吉開壙。祀

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柩輦一。別製布衾衣。柩不施幃蓋。杠舉兩端。飾黑。中飾紅。堊。發引前一。日。喪主以下。就位。哭。朝奠訖。奉魂帛。辭於祖。禰。還靈座。晡時。設祖奠。以永遷告。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厥明。五服之人。畢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右。納柩輦於廳事。內外各就位。哭。徹幃。遷靈座。役人十有六人舉柩。就載。衣以大衾。喪主以下。哭。眠載。訖。設奠柩前。如祖奠禮。奉魂帛。就靈車。置主。櫛於後。迺發引。前列明器。及鞍馬一。男女以

次哭從。及墓。執事者豫設藉席於壙前。設靈座於墓道之右。設奠案於座前。設題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奉魂帛於座。柩至。脫載下於藉席。喪主以下。憑棺哭。婦女哭墓右。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諸親會葬者。均以次哭。叩。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迺窆。納柩於壙。下誌石。復土。祀土神。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子弟啓槨。奉木版卧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詔子弟奉置靈座。納魂帛於廂。設奠讀告辭。畢。喪主

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槨。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右啓殯至葬

靈車至家。子弟豫設几筵於殯寢故處。奉木主陳之。喪主以下序哭。如士喪。反哭之位。迺虞饌。品器數。眡薦禮。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槨。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

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祔告。啓室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櫛退。

上右反哭虞祔

期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如卒哭儀。再期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題告。遷於祖考。如士喪告遷之儀。屆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儀同初期。主人奉亡者之主。躋祔於祖。再拜闔門出。徹靈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斷杖棄之。屏處。

奉祧主埋於墓側。如庶士儀。一十七月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祔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

右祥禫

忌日。主人具饌羞羹飯。夙興。及子弟素服。啓寢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行禮。如常薦儀。畢。納主闔室退。

右忌日奠

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竹絲為之。緣石青片金二層。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有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如冬朝冠。端罩紫貂為之。明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裘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團龍四。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閒以五色雲朝服。色用明黃。惟

南郊

祈穀

雩祭用藍。

朝日用紅。

夕月用月白。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衽正龍一。襍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閒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

朔至上元。用緣貂朝服。其制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列十二章。均在衣閒。以五色雲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各惟其宜。惟祀

天以青金石爲飾。祀

地球用蜜珀。

朝日用珊瑚。

夕月用綠松石。雜飾惟宜。條皆明黃色。朝帶之制二

皆明黃色。其一。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綠松石。每具銜東珠五。圓珍珠二十。左右佩帔。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鏤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燧觶刀削結。佩惟宜。條皆明黃色。其二。龍文金方版四。其飾祀

天用青金石。祀

地用黃玉。

朝日用珊瑚。

夕月用白玉。每具銜東珠五。佩帨及條。惟

圓丘用純青。餘如圓版朝帶之制。中約圓結。如版飾銜

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觶右削。並從版色。吉服冠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片金緣。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閒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吉服帶。用明黃色。鏤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珠玉雜寶。惟宜。左右

佩帨純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如版飾。餘如朝帶。常服冠。紅絨結頂。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常服袍。色及花文隨所御。裾左右開。常服帶。如吉服。雨衣。雨裳。皆用明黃色。氈及羽緞。油紬。惟其時。

右

皇帝冠服

皇后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有七。上

銜大東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有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有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三百有二。五行二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夏朝冠。青絨爲之。餘如冬朝冠。金約。鏤金雲。十有三。飾東珠各一。閒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三百二十有四。五行三就。每

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朝褂之制三。皆石青色。片金緣。其一。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襃積。四層相閒。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其二。繡文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襃積。下幅行龍八。其三。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襃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皆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朝袍之制三。皆明黃色。其一。披領及袖皆石青。片

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領袖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貂緣朝袍之制。領後垂明黃條。飾珠寶。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

東珠十有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條皆明黃色。采悅。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表之屬。條皆明黃色。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縹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頂用東珠。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其一繡文五爪金團龍八。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

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其二制亦如之。惟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龍袍之制三。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其一。繡文金龍九。閒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其二。繡文五爪金團龍八。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領袖及裾均如前制。其三。制亦如之。惟下幅不施章采。吉服朝珠一盤。珍寶隨所御。條皆明黃色。

右

皇后冠服

皇貴妃朝冠。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有七。上銜大珍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珍珠各二十有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有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九十有二。三行二就。中閒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金約鑲金。

雲十有二。飾東珠各一。閒以珊瑚。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二百有四。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二等東珠各二。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閒以珊瑚。兩端垂明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蜜珀一。珊瑚二。餘如

皇后。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金團龍八。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

各二。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繡文金龍九。閒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吉服朝珠一盤。條明黃色。

貴妃冠服垂條皆金黃色。袍色亦用金黃。餘皆如皇貴妃。

妃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有七。上銜貓睛石。朱緯上週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珍珠各二十有一。後金翟

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有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八十有八。三行二就。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金約。鏤金雲十有一。飾東珠各一。閒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九十有七。三行三就。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三等東珠各二。采幌。繡文爲雲芝瑞草。吉服冠頂用碧瑗。餘皆如

貴妃。

嬪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翟。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有七。上銜礪子。朱緯上週綴金翟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有九。後金翟一。飾珍珠十有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七十有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三。末綴珊瑚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閒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七十有七。三行二就。金銜青金石結

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耳飾左右各三每具
 金龍銜四等東珠各二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
 二采幌不繡花文龍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
 一襟夔龍四袍皆用香色餘皆如

妃

右內庭冠服

皇子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
 狐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夏朝冠
 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頂如

冬朝冠端罩紫貂爲之金黃緞裏左右垂帶各
 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
 正面金團龍四兩肩前後各一閒以五色雲朝
 服之制二皆金黃色其一披領及裳皆表以紫
 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襪積行
 龍六閒以五色雲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
 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兩肩前後正
 龍各一腰帷行龍四裳行龍八披領行龍二袖
 端正龍各一中有襪積下幅八寶平水朝珠不

得用東珠餘隨所用。條皆金黃色。朝帶色用金
 黃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四。中飾貓睛石
 一。左右佩條如帶色。吉服冠。紅絨結頂。蟒袍。色
 用金黃片。金緣繡文。通九蟒。裾左右開。吉服帶
 裳。均用紅色。氈及羽紗。油紬。惟其時。

五右

皇子冠服

親王端罩。青狐爲之。月白緞裏。若

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

朝服同

補服。色用石青。繡五爪

金團龍四。前後正龍。兩肩行龍。朝服。蟒袍。藍及
 石青諸色。隨所用。吉服冠。頂用紅寶石。若

賜紅絨結頂者。亦得用之。坐褥。冬用純貂皮。夏用五
 爪龍紅緞。襯紅白氈。餘皆如

皇子。親王。世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九。上
 銜紅寶石。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三。
 坐褥。冬用捨狽。獬豸。緣貂皮。夏用四爪蟒文藍緞。
 餘如親王。郡王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八。上

大清通雅 卷五十三
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四。後綴金花。飾東珠三。補服。繡五爪行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貓睛石一。餘皆如親王世子。貝勒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朝服。蟒袍。均不得用金黃色。餘隨所用。朝服。制如郡王。通繡蟒文。皆四爪。蟒袍如之。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佩條皆用

石青色。坐褥。冬用狍獐獐皮。夏用藍縹花緞。餘如郡王。貝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補服。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一。吉服冠。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坐褥。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緣以縹緞。餘皆如貝勒。鎮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戴雙眼孔雀翎。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一。後綴

金花飾緣松石一。端罩紫貂爲之。月白緞裏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方補。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吉服冠入八分公頂用紅寶石。未入八分公用珊瑚。均戴雙眼孔雀翎。坐褥各用赤豹皮。夏用紅閃緞。襯紅氈。餘皆如貝子。輔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戴雙眼孔雀翎坐褥。冬用赤豹皮去首尾。夏用青閃緞。餘皆如鎮國公。

右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冠服

鎮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餘皆眡一品。輔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鏤花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紅褐。緣阜褐。餘皆眡二品。奉國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豹。吉服冠頂用藍寶石。坐褥冬用貉皮。夏用阜褐。緣紅褐。餘皆眡三品。

奉恩將軍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
 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虎。吉服冠。頂用青金
 石。坐褥。冬用山羊皮。夏用阜布。襯紅氊。餘皆
 四品。凡宗室衣裾皆四開。繫金黃帶。覺羅繫紅
 帶。革退宗室繫紅帶。革退覺羅繫紫帶。
 右宗室將軍冠服

固倫額駙冠服。眡貝子。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
 雀翎。帶用金黃色。和碩額駙冠服。眡鎮國公。頂
 用珊瑚。戴雙眼孔雀翎。惟朝帶色用石青。或藍
 金銜玉圓版四。吉服帶色用石青。或藍。餘皆同。

郡主額駙冠服。眡武一品。惟朝帶用鏤金銜玉
 圓版四。每具飾綠松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
 尾。夏用藍緞。襯紅氊。縣主額駙冠服。眡武二品
 惟坐褥。冬用獾皮。夏用青布。緣紅布。襯紅氊。郡
 君額駙冠服。眡武三品。惟坐褥。冬用貉皮。夏用
 青布。襯紅氊。縣君額駙冠服。眡武四品。惟朝帶。
 用鏤金方鐵版四。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阜布。
 襯紅氊。鄉君額駙冠服。眡武五品。惟朝帶。用鏤
 金方鐵版四。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藍布。襯白

羶餘皆同。若固倫額駙。爵在貝子以上。和碩額駙。爵在鎮國公以上。冠服各從其品。郡主額駙以下皆如之。

右額駙冠服

民公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端罩貂皮爲之。藍緞裏。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四爪正蟒。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裳行

蟒八。緣貂朝服之制。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襞積行蟒四。皆四爪。曾

賜五爪蟒緞者。亦得用之。朝珠珊瑚。青金。綠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條用石青色。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佩帔下廣而銳。吉服冠頂用珊瑚。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吉服帶佩帔下直而齊。版飾及佩惟宜。雨冠雨衣及裳均用紅色。坐褥冬

用全虎皮夏用阜繪。襯紅氈。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綠松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綠花阜繪。餘皆如公。伯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朝帶。鏤金銜玉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用虎皮去首尾。夏用青雲繪。餘皆如侯。子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吉服冠。頂用珊瑚。餘皆眠一品。男朝冠。頂鏤花金座。中

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獅。吉服冠。頂用鏤花珊瑚。餘皆眠二品。

右民公侯伯子男冠服

文一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鶴。朝帶。鏤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餘皆如公。武一品補服。前後繡麒麟。餘皆如文。一品雨衣。雨冠。均用大紅色。文二品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貂尾。頂鏤花金座。中飾

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錦雞。朝帶
 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鏤花
 珊瑚。雨冠紅色。雨衣雨裳青色。惟各省督撫坐
 褥。冬用獾皮。夏用紅褐。緣阜褐。餘俱如文。一品
 武二品補服前後繡獅。餘皆如文。二品。文三品
 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
 石。補服前後繡孔雀。朝帶鏤花金圓版四。吉服
 冠頂用藍寶石。坐褥冬用貉皮。夏用阜褐。緣紅
 褐。餘皆如文。二品。武三品冬朝冠薰貂為之。補

服前後繡豹。餘皆如文。三品。惟無緣貂朝服。及
 端罩。一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捨獠獠為之。閒
 以貂皮。月白緞裏。餘皆如武三品。雨冠用大紅
 色。雨衣青色。文四品冬朝冠薰貂為之。頂鏤花
 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
 繡雁。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
 金石。蟒袍通繡八蟒。皆四爪。雨冠紅色。前加緣
 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四品以下在
 走官及講官。雨冠均用
 紅坐褥。冬用山羊皮。夏用阜布。餘皆如文。三品

武四品補服。前後繡虎。餘皆如文四品。二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赤豹皮爲之。素紅緞裏。朝服剪絨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絨緞。冬夏皆用之。餘皆如武四品。雨冠。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皆用紅色。雨衣。雨裳。

御前侍衛用紅色。其餘侍衛各從其品。

四品官以上及御前

侍從官衣服織文均得用蟒

右一品至四品冠服

文五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白鷗。朝服片金緣。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積。領袖俱石青。絨緞。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餘皆如文四品。武五品補服。前後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三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黃狐皮爲之。月白緞裏。朝服剪絨緣。

如文五品朝服之制。餘皆如武五品。文六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碑磔。補服前後繡鷺鷥。朝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碑磔。坐褥冬用黑羊皮。夏用黑櫻色布。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五品官以下。惟京堂。翰詹。科。道。得用貂裘。朝珠。

六品官以下。惟禮部主事。司務。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太常寺博士。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

朝珠。武六品補服前後繡彪。餘皆如文六品。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朝珠均如三等侍衛。餘

皆如武六品。兩冠紅色青緣。雨衣青色。文七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補服前後繡鴻鸕。朝帶素銀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繡五蟒。皆四爪。兩冠青色。前加緣二寸五分。後五寸。紅色。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布。餘皆如文六品。武七品補服制如武六品。餘皆如文七品。文八品朝冠鏤花陰文金頂。無飾。補服前後繡鶴鶉。朝服色用石青雲緞。無蟒領袖皆青倭緞。中有褰積。冬夏皆用之。朝帶銀

銜明羊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陰文金頂。坐褥。冬用麕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七品。武八品。補服。前後繡犀牛。餘皆如文八品。文九品。朝冠。鏤花陽文金頂。補服。前後繡練雀。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吉服冠。鏤花陽文金頂。坐褥。冬用獺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八品。武九品。補服。前後繡海馬。餘皆如文九品。未入流冠服。制如文九品。雨冠青色。紅緣。雨衣青色。凡文武候補候選官。頂帶均與現任同。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繒。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繒。舉人

眠七品。貢監生員眠八品。

右五品至九品冠服。

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監察御史。直省按察使。及各道補服。均前後繡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及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俱照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補服。

右都御史。御史。直省按察使。各道冠服。

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鏤花金頂。上銜金三枝。九葉。狀元金頂。上銜水晶。授職後各眠其品。舉人

大清通禮 卷五十三
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紬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八品朝帶。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貢生吉服冠。鏤花金頂。餘皆如舉人。監生吉服冠。素銀頂。餘皆如貢生。生員公服冠。頂鏤花銀座。上銜銀雀。公服袍。藍紬爲之。青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九品朝帶。吉服冠。制如監生。外郎耆老冠。頂以錫。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絨纓大結。
右士民冠服。

皇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有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珊瑚。青緞爲帶。金約。鏤金雲九。飾東珠各一。閒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

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黃條。雜飾惟宜。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黃條。雜飾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閒以珊瑚。兩端垂金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條皆金黃色。采幌月白。

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縹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頂用紅寶石。吉服褂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蟒袍用香色。通繡九龍。吉服朝珠一盤。條金黃色。

右

皇子福晉冠服

親王福晉吉服褂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

兩肩行龍餘皆如

皇子福晉親王世子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珊瑚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閒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餘皆如親王福晉郡

王福晉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朱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五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亦綴珊瑚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閒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吉服褂繡五爪行龍四團前後兩肩各一餘皆如親王世子福晉貝勒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朱

大正通志 卷五十三
三
緯上週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三。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石青條二。末綴珊瑚。金約。鏤金雲七。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末綴珊瑚。朝褂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條。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領袖。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四爪蟒領。後垂石青條。領約。朝珠采悅條。皆石青色。吉服褂前後繡四爪

正蟒各一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繡九蟒。餘皆如郡王福晉。貝子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六。金約。鏤金雲六。吉服褂前後繡四爪行蟒各一團。餘皆如貝勒夫人。鎮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五。金約。鏤金雲五。吉服褂繡花八團。餘皆如貝子夫人。輔國公夫人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四。金約。鏤金雲四。餘皆如鎮國公夫人。

右王福晉以下貝子公夫人以上冠服

鎮國將軍夫人朝冠。均眡一品命婦。輔國將軍夫人冠服。均眡二品命婦。奉恩將軍恭人冠服。均眡四品命婦。

右宗室將軍夫人以下恭人以上冠服。

固倫公主冠服。制如親王福晉。和碩公主朝冠。金約。制如親王世子福晉。餘皆如固倫公主。郡主朝冠。金約。制如郡王福晉。餘皆如和碩公主。縣主朝冠。金約。制如貝勒夫人。吉服。制如郡

王福晉。餘皆如郡主。郡君朝冠。金約。制如貝勒夫人。朝褂。朝袍。領約。朝珠。采幌。吉服。褂。蟒袍。均如貝勒夫人。餘皆如縣主。縣君朝冠。金約。制如鎮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貝勒夫人。餘皆如郡君。鎮國公女。鄉君朝冠。金約。制如輔國公夫人。吉服。褂。制如鎮國公夫人。餘皆如縣君。輔國公女。鄉君朝冠。頂鏤金二層。飾東珠三。金約。鏤金雲三。餘皆如鎮國公女。

右公主以下鄉君以上冠服。

民公夫人冬朝冠薰貂爲之頂鏤花金座中飾
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
領條用石青色金約青緞爲之中綴鏤金火燄
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紅
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
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
領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朝袍藍及石青諸色
隨所用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
夏用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

一襟行蟒四中無襞積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
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條雜飾惟
宜領約鏤金爲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石
青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
珊瑚青金綠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條用石
青色采幌月白色不繡花文冬朝裙片金加海
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雜緞皆正幅有襞
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薰貂
爲之頂用珊瑚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八團蟒

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三。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伯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二。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侯夫人。子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伯夫人。男夫人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子夫人。

右民公侯伯子男夫人冠服

一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餘皆如民公夫人。二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鏤花珊瑚。餘皆如一品命婦。三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二品命婦。四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朝袍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襞積。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朝裙。片金緣。上用綠緞。下石青。

大清通禮 卷五十三
行蟒綵緞皆正幅。有襃積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五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吉服冠。頂用水晶。餘皆如四品命婦。六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硨磲。吉服冠。頂用硨磲。餘皆如五品命婦。七品命婦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五蟒。皆四爪。餘皆如六品命婦。

右命婦冠服

品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受封者。冠服得如所封之品。本身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得照所封之品服用。其京外革職留任之員。得照原品頂帶服用。其有因公革職。未追封誥者。祇許服用原官頂帶。

右品官父母及原任官冠服

祭祀文舞生冬冠。騷鼠爲之。頂鏤花銅座。中飾方銅。鏤葵花。上銜銅三角。如火珠形。袍以紬爲

之其色

南郊用石青。

北郊用黑。

祈穀壇。

太廟。

社稷壇。

朝日壇。

帝王廟。

先師廟。

先農壇。

太歲殿均用紅。

夕月壇用月白。前後方欄。銷金葵花帶。綠紬為之。祭

祀武舞生頂。上銜銅三棱如古戟形。袍以紬為

之。通銷金葵花餘如文舞生袍制。帶制。與文舞

生同。祭祀執事人。袍之制二。其一以紬為之。不

加緣。其色。

南郊用石青。

北郊用黑。其二。青紬為之。

太廟

先師廟

先農壇

太歲殿均用藍緣

祈穀壇

社稷壇

朝日壇

帝王廟均用石青緣

夕月壇用月白緣帶制如文舞生樂部樂生冬冠騷

鼠為之頂鏤花銅座上植明黃翎袍之制二其

一紅緞為之前後方欄繡黃鸝中和韶樂部樂

生執戲竹人服之其二紅緞為之通織小團葵

花丹陛大樂諸部樂生服之帶用綠雲緞

右舞生樂生冠服

鹵簿輿士冬冠以豹皮及黑氈為之頂鏤花銅

座上植明黃翎袍制如丹陛大樂諸部樂生帶

制如祭祀文舞生鹵簿護軍袍石青緞為之通

織金壽字片金緣領及袖端皆織金葵花鹵簿

校尉冬冠以豹皮爲之亦以黑氈爲之平簷頂素銅座上植明黃翎袍及帶制如鹵簿與士

右輿士護軍校尉冠服

從耕農官冠青絨爲之頂同八品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彩雲捧日袍青絹爲之上加披領腰有襃積如朝袍不加緣月白絹裏

右農官冠服

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僭用補服內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不得僭用金

頂

右吏員冠服

奴僕優伶卓隸許用繭紬毛褐葛布梭布貉皮毛皮其紡絲紬絹緞紗綾羅各種細毛及石青色衣俱不得服用冬帽用染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

右僕隸冠服

大駕鹵簿
儀駕采仗已謹著前書自宗藩以逮品官臚舉是篇
其差次尤易見云
儀衛之制親王明輿一木質灑金不施幃蓋轆
杆皆髹朱飾以金暖輿一銀頂金黃蓋幃紅幃

大清通禮卷之五十四

鹵簿之名肇自漢代宋延祐後始著為圖我
朝斟酌損益制數命名洪纖畢舉凡以辨等威別
同異者實在於此

大駕鹵簿

儀駕采仗已謹著前書自宗藩以逮品官臚舉是篇
其差次尤易見云

儀衛之制親王明輿一木質灑金不施幃蓋轆
杆皆髹朱飾以金暖輿一銀頂金黃蓋幃紅幃

繪氈惟其時。紅羅繡五龍曲蓋一。紅羅繡四季

花繖二。紅羅銷金瑞草繖二。紅羅繡四季花扇

二。青羅繡孔雀扇二。旗槍十。大燾二。條燾二。色

從木旗。以下並同。儀刀四。豹尾槍四。立瓜。卧瓜。骨朶。吾

仗各四。馬六。遇大典禮則陳於府第。出使用以

導從。以下仿此。常日在

京師。導引十人。後從六。如因事入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三人。親王

世子。明輿一。制見前。以下並同。暖輿一。紅蓋金黃檐。紅

幃。紅羅繡四龍曲蓋一。紅羅繡四季花繖一。紅

羅銷金瑞草繖二。紅羅繡四季花扇二。青羅繡

孔雀扇二。旗槍八。大燾條燾各一。儀刀二。豹尾

槍二。立瓜。吾仗各四。卧瓜。骨朶各二。馬六。常日

導引八人。後從六。郡王。明輿一。暖輿一。蓋。幃。幃

均以紅羅繡四龍曲蓋一。紅羅銷金瑞草繖

二。紅羅繡四季花扇二。青羅繡孔雀扇二。旗槍

八。條燾二。儀刀二。豹尾槍二。立瓜。吾仗各四。卧

瓜。骨朶各二。馬六。常日導引八人。後從六。自郡王以

上。乘馬均用金黃韁。執事人等。均用繡圍獅緣繪衣。

右親王親王世子郡王儀衛

郡王長子明輿一。暖輿一。紅蓋青幃。紅幃。紅羅

銷金瑞草繖二。紅羅繡四季花扇二。旗槍六。條

纛一。立瓜。卧瓜。骨朶吾仗各二。馬四。常日導引

六人。後從六。貝勒同。自貝勒以上。如因事入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二人。

輿夫均以八。貝子明輿一。暖輿一。紅蓋紅幃。青幃。紅

羅銷金瑞草繖一。紅羅繡四季花扇二。旗槍六。

條纛一。立瓜。骨朶吾仗各二。常日導引四人。後

從六。鎮國公明輿一。暖輿一。阜蓋。紅幃。阜幃。紅

羅銷金瑞草繖一。青羅繡孔雀扇一。旗槍六。骨

朶。吾仗各二。常日導引二人。後從八。貝勒貝子入八分公

乘馬均用紫韁其未入八分公以下用青韁。輔國公明輿一。暖輿一。

青蓋。紅幃。青幃。餘與鎮國公同。自貝子以下。輔國公以上。如因

事入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一人。輿夫均以四執事人等。用綠繒衣。無織文。自王以下。公以上。

執事人等。帽用黑氈。綴紅絨。繖插紅翎。繫紅布帶。

右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公儀衛

鎮國將軍杏黃繖一。青扇一。旗槍六。常日導引

二。後從六。輔國將軍導引一。後從四。餘儀衛並

同奉國將軍奉恩將軍青扇一。旗槍四。餘與輔國將軍同。自鎮國將軍以下。至宗室執事人等。用青布衣。黑帽。插綠翎。繫綠鑲紅布帶。

右宗室將軍儀衛

固倫額駙紅繖一。雲羅不施繡青扇二。飾以方金四。豹尾槍二。旗槍十。紅仗二。常日前引二。後從八。乘馬用紫韁。執事人等。青帽。銀頂。插紅翎。青衣。紅帶。和碩額駙杏黃繖二。雲羅不施繡青扇二。飾以方金四。旗槍十。紅棍四。前引二。後從八。執事人等。紅帽。銅頂。郡插綠翎。青衣。紅帶。郡

主額駙杏黃繖一。青扇二。飾以方金三。旗槍十。紅棍四。前引二。後從八。縣主額駙杏黃繖一。青扇一。旗槍六。前引二。後從六。郡君額駙青扇一。旗槍六。前引二。後從四。縣君額駙青扇一。旗槍四。後從二。鄉君額駙青扇一。旗槍二。後從一。

右額駙儀衛

民公與和碩額駙同。侯金黃棍四。餘。縣主額駙。其有加級者。棍得用紅。伯。杏黃繖一。青扇二。飾以圓金四。旗槍十。金黃棍四。常日前引二。後

從八。子杏黃繖一。青扇二。飾以圓金四。旗槍八。金黃棍二。前引二。後從八。男杏黃繖一。青扇二。飾以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前引二。後從六。

右民公侯伯子男儀衛

蒙古親王。銷金紅繖二。條纛二。旗槍十。郡王。銷

金紅繖一。條纛一。旗槍八。自蒙古郡王以上。如

許帶從官二人。貝勒。紅繖一。條纛一。旗槍六。貝子。鎮國

公。輔國公。紅繖一。旗槍六。自貝子以上。如因事

從官一人。遇行圍出師。俱用之。馬韁不得用。金黃色。紫色。

右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儀衛

京官。一品杏黃繖一。青扇二。飾以圓金四。用清

漢文書銜。旗槍八。金黃棍二。二品杏黃繖一。青

扇二。飾以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三品杏黃

繖一。青扇二。飾以圓金二。旗槍六。金黃棍二。四

品杏黃繖一。青扇二。灑以金。旗槍四。五品以下

青扇一。以上儀衛。出京用以導從。常日在京。一

品。前引二。後從八。二品。前引二。後從六。三品。前

引二。後從四。四品。無前引。後從二人。五品以下

後從一人。滿洲官。惟親郡王。大學士。六部尚書。乘輿。貝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文臣。非年老者。不得乘輿。其餘文武均乘馬。漢官。三品以上。京堂。在京乘四人輿。出京昇夫八。輿頂用銀幃蓋。用阜。四品以下文職。昇夫二。出京四。頂以錫。願乘馬者聽。四品以上得繫繁纓。凡文武大臣。因事入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一人。

右京職儀衛

直省文職。總督。杏黃繖。青扇。飛虎旗。兵拳。雁翎

刀。響劍。金黃棍。桐棍。皮槩。迴避牌。肅靜牌。各二。旗槍四。青旗八。巡撫。杏黃繖。青扇。獸劍。金黃棍。桐棍。皮槩。迴避牌。肅靜牌。旗槍。各二。青旗八。二品以上大臣。陛見到京。入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一人。布政司。按察司。杏黃繖。青扇。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六。各道。杏黃繖。青扇。各一。桐棍。皮槩。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四。知府同。府倅。藍繖。青扇。各一。桐棍。皮槩。各二。肅靜牌二。青旗四。知州知縣並同。縣佐。藍繖一。桐棍二。教職。藍繖一。雜職。竹版二。

河道漕運總督。眠總督。學政。鹽政。織造。暨各

欽差官。三品以上。眠巡撫。四品以下。眠兩司。督撫與夫八司

道以下。教職以上。與夫四。雜職乘馬。餘同京官。三品以上。得用引馬。欽差官。三品以上。與夫八。武職三品。仍不得用。

右直省文職儀衛

直省武職。提督。杏黃繖。青扇。飛虎旗。兵傘。雁翎

刀。獸劔。刑杖。迴避牌。肅靜牌。各二。旗槍。四。青旗

八。總兵官。杏黃繖。青扇。飛虎旗。大刀。獸劔。迴避

牌。肅靜牌。旗槍。各二。青旗。八。副將。杏黃繖。一。青

扇。二。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六。叅將

遊擊。都司。杏黃繖。青扇。各一。桐棍。迴避牌。肅靜

牌。各二。青旗。四。守備。減牌。餘眠都司。各省駐防

將軍。眠都統。副都統。以下官。均與京職同。武職均乘

馬。將軍。提督。總兵官。年逾七十。不能常乘馬者。聽其奏聞請旨。二品以上。得用引馬。

右直省武職儀衛

親王。福晉。暖輿。一。朱輪車。一。紅蓋。四角。阜緣。金

黃垂檐。紅幃。紅羅曲柄繡寶相花繖。一。紅羅繡

寶相花繖。二。青羅繡寶相花扇。二。紅羅繡孔雀

扇二。黑燾二。吾仗。骨朶。卧瓜。立瓜。各二。朝賀日。
許隨入侍女四人。自親王以下。公以上。各側室。均降一等。親王世
子。福晉。暖輿一。朱輪車一。紅蓋。四角。阜緣。紅幃。
紅幃。紅羅。曲柄。繡寶相花。繖一。紅羅。繡寶相花。
繖二。紅羅。繡孔雀扇二。黑燾二。吾仗。骨朶。卧瓜。
立瓜。各二。隨朝侍女四人。郡王。福晉。暖輿一。朱
輪車一。紅蓋。四角。阜緣。阜幃。紅幃。紅羅。繡寶相
花。繖二。紅羅。繡孔雀扇二。黑燾二。吾仗。骨朶。立
瓜。各二。隨朝侍女三人。自郡王福晉以上。乘馬均用金黃韁。郡王

長子。福晉。暖輿一。朱輪車一。紅蓋。四角。藍緣。藍
幃。紅幃。寶相花。繖一。寶相花扇二。吾仗。立瓜。各
二。隨朝侍文二人。自長子福晉以上。得用朱轅。貝勒夫人。暖
輿一。朱輪車一。紅蓋。四角。阜緣。紅幃。阜幃。餘與
長子。福晉同。貝子夫人。朱輪車一。紅蓋。四角。青
緣。紅幃。青幃。隨朝侍女一人。自貝子夫人以上。乘馬用紫韁。
右王。福晉以下。貝子夫人以上。儀衛。
鎮國公夫人。朱輪車一。阜蓋。四角。紅緣。紅幃。阜
幃。輔國公夫人。朱輪車一。阜蓋。四角。青緣。紅幃。

大清通志 卷五十四 九

阜幃。隨朝侍女。均與貝子夫人同。鎮國將軍一品夫人。朱輪車一。阜蓋。紅幃。青幃。輔國將軍夫人。朱輪車一。青蓋。紅幃。青幃。奉國將軍淑人。奉恩將軍恭人。朱輪車一。幃蓋。幃。均以阜。

右鎮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儀衛

固倫公主。暖輿。朱輪車各一。金黃蓋。四角紅緣。紅幃。金黃幃。輿用金頂。隨朝侍女五人。餘與親王福晉同。惟曲柄繖用金黃色。和碩公主。暖輿

朱輪車各一。用紅蓋。四角綠。金黃。金黃幃。紅幃。輿用銀頂。隨朝侍女四人。餘與親王世子福晉同。乘馬均用金黃韁。郡主。暖輿。朱輪車各一。紅蓋。四角

阜緣。紅幃。紅幃。隨朝侍女三人。餘與郡王福晉同。縣主。暖輿。朱輪車各一。紅蓋。四角青緣。青幃。紅幃。隨朝侍女。眠。郡主。餘與貝勒夫人同。郡君。朱輪車一。紅蓋。四角青緣。紅幃。青幃。隨朝侍女二人。餘與貝子夫人同。縣君。朱輪車一。阜蓋。四角紅緣。紅幃。阜幃。隨朝侍女二人。餘與鎮國公

夫人同。鎮國公女鄉君。阜蓋。四角青緣。阜幃。紅
幃。餘與輔國公夫人同。輔國公女鄉君。青幃。蓋
去緣飾。餘。鎮國公女。隨朝侍女各一人。

右公主以下鄉君以上儀衛

民公夫人。乘車。輪轅皆用黑色。以下並同。綠蓋。四角

阜緣。綠幃。阜幃。侯伯夫人。綠蓋。四角青緣。綠幃。

阜幃。子一品夫人。阜蓋。四角綠緣。綠幃。阜幃。男

夫人。阜蓋。不緣飾。餘同子夫人。

右民公侯伯子男。女儀衛

銀

婦阜幃。餘

女青幃。餘。眠三品

用錫頂。五品以下命婦均青蓋。餘。眠四品。

上命婦用繒。餘均用布。凡儀衛皆從其夫。

右命婦儀衛

